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三期

# 軍事委員會公報

##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公報以公布本會關於海陸空軍之法律命令爲主俾全國軍界同志週知遵守並登載本會重要文件以備軍界及關心軍政軍事者之參攷

二門類 本公報依照修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爲圖畫特載法規命令（凡令任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佈告等均屬之）情報（捷報亦屬此類）議事錄調查表冊專件等十門擇要登載遇有特別要件不歸上列各門者臨時另添門類登載

三期數 本公報月出三期平均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體例 本公報開辦之初體例有未完備校對亦欠精密自第七期起特加改良以期漸臻美善

五材料 本公報發刊適值軍事時期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登載尤須特別慎重故材料未能盡量搜集披露至漏之處閱者諒之

六補刊 本公報開辦在本會成立數月之後以前各門文件閱時既久所積自多而每期頁數有限未便追登特另擇要分期編印補刊陸續發行至銜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爲止以期成爲完璧

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十三期要目

□ 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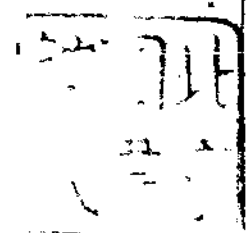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 (二) 張委員之江省影

□ 法規

- (一)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七件

□ 命令

- (一) 任命令  
1 本會令十六件
- (二) 委任令  
1 本會令二十二件
- (三) 通令  
1 本會令二件
- (四) 訓令  
1 本會令一件



2 本會軍政廳令一件

(五) 指令

1 本會令二件

2 本會總務廳令二件

口文牘

(一) 呈文

1 本會呈一件

2 本會總務廳呈一件

(二) 咨文

1 本會咨一件

(三) 公函

1 本會函六件

2 本會參謀廳函一件

3 本會軍政廳函一件

(四) 電報

1 本會嘉獎劉師長時提倡縮軍電

2 閻總司令建議裁兵與撫卹並進致本會電

3 本會爲修改商團條例事致工商部代電

4 周委員西成陳述黔省兵工築路成績致本會電

5 本會嘉獎周委員西成兵工築路成績電

(五) 批示

1 本會批二件

□ 專件

(一) 本會軍醫聯席討論會議議決案全文

1 整頓及提高全國軍醫教育案

2 統一實施醫目兵及担架教育案

3 派遣軍醫人員赴國外留學以宏造就案

4 組織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釐訂各種軍醫法令章制案

5 安置戰後被裁軍事衛生人員建議案

6 頒布軍事衛生人員甄別暫行條例以資整頓軍事衛生案

- 7 軍醫職權統一建議案
- 8 整理衛生材料廠案
- 9 提高司藥階級以資整理案
- 10 檢查士兵體格規定入伍年齡以強兵力案
- 11 關於平戰時官兵死亡及殘廢之撫卹待遇預定辦法案
- 12 刊行軍醫雜誌案
- 13 軍隊應勵行衛生教育案
- 14 擬籌設中央軍醫院案
- 15 整頓陸軍獸醫學校案
- 16 軍馬衛生軍馬補充事項應任獸醫人員辦理案
- 17 軍馬蹄鐵工廠以專門學識人員辦理案
- 18 糧秣廠內應有獸醫人員參加辦理案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張委員之江肖像





# 法 規

##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 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剿辦內亂傷亡

一、因公傷亡

一、積勞病故

###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

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于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一、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一、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剝奪公權者

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入外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于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	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因公殞命一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負傷年撫卹金	二等傷撫卹金	三等傷撫卹金		
上	將	九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中	將	八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一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少	將	七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上	校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中	校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少	校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上	尉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中	尉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少	尉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准	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上	士	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中	士	九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下	士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上	等	兵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一	等	兵	六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	等	兵	五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平時撫卹第一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禦亂被戕調查表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	遺族住址	遺族年住
---	---	---	---	---	---	---	---	------	-------	------	------	------	------

備 考 附 則

- 一、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二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因公殞命調查表

階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	年	址
										子	妻	年

備

考

附

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三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階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	---	---	---	---	---	---	------	-------	------	------

備考	附則	受傷等級證書				
	一、負傷官佐士兵須由軍醫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一、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一、所報如有不實不盡事情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一、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隊號
		職別	受傷地點	年	姓	年

(平時撫卹第四表)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一、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一、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一、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國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平時撫恤表第五)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按照平時撫恤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正

根

發生

年為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在
國民政府核准給優該故 一次恤金	按照平時撫恤條例
計開	元止遺族年撫金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元
一次恤金 元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外

在 省 縣現年 歲于 年 月 日  
 按照平時撫恤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備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例呈請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恤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時撫卹第六表)

附記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于每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此項遺族年撫金在禦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

再離或去其戶籍者(一)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一、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以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號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根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號 日

字第

號

### 外 備 查

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 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郵傷年撫金每年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執 日		

(平時撫卹第七表)

附記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指撥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失去軍人之身分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受領薪俸者(五)入外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尚有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下期登載)

# 命令

## 任命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劉芳秀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第一隊中校副隊長此令  
任命晏玉琮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第一隊中校飛機師此令  
任命毛邦初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第一隊中校飛機師此令  
任命邵同登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三團少校軍需此令  
任命施偉常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司令部少校軍醫此令  
任命劉文藻兼任經理法規研究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沈鶴甫爲本會營房設計處上校技師此令

任命耿承爲本會營房設計處營繕科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金世中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中校教官此令

任命陳步洲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中校教官此令

任命張畫一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中校教官此令

任命張書紳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中校教官此令

任命李珉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中校教官此令

任命杜鈺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少校飛機師此令

任命葉榮印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少校飛機師此令

任命吳壽康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少校飛機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鄭重為本會軍政廳航空處上尉攝影員此令

任命周嘉謨為本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上尉技士此令

任命賴振疆為本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上尉機械檢查員此令

任命馮毅為本會軍政廳航空處掩護隊第一連中尉連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石文龍為本會營房設計處營繕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陳三奇為本會營房設計處營繕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夏復為本會營房設計處營繕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王景蒼為本會營房設計處營繕科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孫開賢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壽晚成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中尉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張樹猷為本會公報編輯處收發員此令

委任程振玉為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武金福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特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陳崇祺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成振亞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瑞華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志根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朱仿文爲北平營市總局局長此令

委任侯文鼎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北平城內營產管理主任此令

委任湯厚甫爲本會營房設計處審查科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王錦樹爲本會營房設計處營繕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沙古山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  
委員會印

## 通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字第 號

令所屬各部隊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第一集團軍第四軍團總指揮方振武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職軍團曾用第三方面軍第九方面軍第十一路軍各隊號早經廢止但在此廢止之隊號所聘委之顧問參議諮議代表辦事處長先遣司令等與現時職軍團所遵用之隊號自屬不合除已通令分電並登報聲明一律失效另行分別改委倘有未經改委仍沿用廢止之隊號混稱職軍團職員者概屬假冒招搖之徒務祈隨時扣留究辦外理合將取銷廢止之隊號及聘委各種名義並另行分別改委各情由呈報鈞會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總字第 號

令所屬各隊部各機關

爲通令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一



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見第十二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 號

令本會各廳部處

爲令知事案據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部爲增長黨軍智能提倡高尚娛樂陶冶官兵性情調劑軍中生活起見擬組織國民革命軍總俱樂部並先成立一籌備委員會所有職員除關於游藝技術各項另行酌聘專門人材外餘均由職部人員兼任該會簡章一俟擬定再行呈核所有籌備國

民革命軍總俱樂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座鑒核並請訓令本會各廳部處如有關於籌備該俱樂部意見儘可提出逕函職部俾資供鏡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訓令

軍字第二九七號

令本廳軍械處處長黃公柱

為令行事案准經理處第五四三四號公函開接准大函為軍械處駐甯軍械局請免減上尉局員曹仲和中尉局員謝登雲二員五月份半個月薪金洋七十元一案當經呈奉批示免予核減經理處補發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經遵批免減補發併函審計處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原冊隨函送還即希查照轉飭該處自行由所領經費內補發為荷等由附薪餉冊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處長知照此令

計發冊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朱紹良



## □指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四五八號

令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

呈一件 爲憲兵第一團二營營長嚴遠照所稱三十二軍士兵葛春貴等此次在南翔車站與該憲兵王憲章等衝突各節與三十二軍六十九師師長蔡熙盛及查票陳兆甫等所供完全不符此案情形如何應請派員澈查以明真像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已由總司令部提訊辦理據呈前情俟咨行總司令部併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二六〇六號

令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茅祖權

呈一件 爲第四十三次彙呈各縣治安情形週報表由

呈暨各表均悉存候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附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原呈

呈為第四十三次彙呈各縣治安情形週報表仰祈 鑒核事竊前奉 總司令電令轉飭各縣填送治安情形週報表按週彙呈考核一案經將先後報到各縣分次轉呈在案茲續據興化縣報到第十二號表贛榆縣報到第十四號表啓東縣報到第十九號表太倉揚中兩縣報到第三十五三十六號表金壇縣報到第四十七四十八號表松江縣報到第四十九號表武進縣報到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號表高淳縣報到第五十二五十三號表江陰縣報到第五十三號表理合分別檢齊一併備文彙呈仰祈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

計呈表十六份(從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指令

第四二八號

令公報編輯處代理總編輯畢 厚

呈一件 為請會同參謀廳轉呈請將公報補刊印刷費准予按月實報實銷以便隨到隨印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函參謀廳會呈核示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印

附公報編輯處代總編輯畢 厚原呈 十七年八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會公報每月印刷費一項前經鈞廳會同參謀廳呈准實報實銷在案現在公報補刊稿件自去年八月本會改組日起至十月止業已編竣二期並呈奉委座核閱急待印行自十一月以後至本年四月以前各文件亦應陸續編印其期數此時尙難確定約計發至八期當可藏事茲據參謀廳印刷所管理員來處面稱此項印刷費未在每月三期預算之內每次須合三期計算另案請領等語惟補刊並非限定月出三期似此辦法核與事實不符且恐不免延誤似應照正刊之例隨到隨印並將已編出一二兩期之稿提前印行所需該項印刷費用擬請仍由鈞廳會同參謀廳呈明委座准予按期實報實銷俾少周折而免延誤實爲公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廳長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指令

總字第四二八三號(參看本期呈文欄)

令公報編輯處主任畢 厚

呈一件 爲總編輯已奉令取銷由編輯主任負責所有公報條例及辦事細則內關於總

編輯字樣應改爲編輯主任以明責任所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印

# 文 牘

## □ 呈文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參字第 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北伐完成建設伊始全國建設委員會適於斯時成立仰見

鈞府實行訓政與民更始之至意惟是建設一事經緯萬端即如交通水利諸事實與國防計劃及軍政設施有連帶關係職會爲建設規畫周密起見擬遴派軍事學識優長者數員加入該會以便關於建設事宜隨時隨事共同計畫俾易進行而期周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呈 總字第四二八四號（參看本期指令欄）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公報編輯處主任畢厚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月十四日手諭內開公報

總編輯已奉 諭取消即由編輯主任畢厚負責辦理並即遵照具報以便轉呈備案可也等因奉此查職處吳前總編輯前經奉派赴北平辦理接收事宜所有總編輯職務照章即由職全權代理並由鈞長呈准在案奉諭前因應即遵照辦理除將代理總編任內各事即日結束外嗣後對於職處事務當隨時秉承鈞長負責處理至原有公報發行條例及辦事細則內中關於總編輯之規定各節現在已不適用自應查照分別更正將總編輯字樣刪除一律改爲編輯主任字樣以明職責又前奉批示派職常川駐處專任公報事宜俾專責成遵已到處任事合併陳明所有以上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一併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備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印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咨字第四五八號

爲咨行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稱案據六十九師師長蔡熙盛呈稱竊職于本月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奉鈞座電諭以聯師駐南翔士兵與滬甯火車隨車憲兵發生衝突並槍殺士兵火車停頓即前往



查辦等因遵卽派副官長熊士達前往切實查覆據稱職奉命後即馳赴北站適見軍部交通處錢處長亦奉命調查此事而來當時據北站職員告知駐南翔連長已將肇事車上查票員等解送麥根路第一團第二營營部請卽准予釋放等語遂與錢處長同往該營部查詢乃見駐南翔之第六連王連長已將查票員陳兆甫等及傷兵馬學臣葛從貴等先送到營詢據該連長聲稱該兇犯憲兵已於槍擊士兵後畏罪脫逃因見身穿黃色制服之查票員誤認爲憲兵故卽扣留嗣後查悉非是憲兵惟該查票員係目睹該憲兵當時槍擊士兵情形者因暫留作證人等語職復問該查票員陳兆甫陳文安何故被縛據云本月八日有一團六連士兵葛春貴一名乘上午車至滬購買麵粉下午二時二十分乘滬常車二等座返連車抵真茹有憲兵三名向該兵索票該兵稱因公購物未及購票乃憲兵命其至三等座而該兵不聽雙方發生口角時經兆甫等勸解無效被憲兵用繩索將該兵捆縛當時兆甫等曾向該憲兵勸其不必激烈并拉彼衣袖相勸該憲兵不但不聽反云該兵非普通人爾查票員無權過問如將我之衣服拉壞須爲爾是問故兆甫等祇好聽其將被縛之兵閉于頭等車內迨至南翔車站而被縛頭等車內之士兵遂大聲呼救于是該站之駐兵卽有三四人相繼上車援救釋縛兩下口角衝突忽聞槍聲撲撲乃見士兵一名中彈殞命並受傷兵士三名當時乘客驚慌秩序大亂而兇手之憲兵已脫卸制服槍械乘亂潛逃迨駐站士兵上車捕兇時因見兆甫等身着黃色制服遂被誤認爲憲兵致被扣留嗣經兆甫等向某排長聲明鐵路驗票員之服色雖同而帽花及鈕扣實有區別彼始恍然而悟惟以兆甫等眼見肇事經過始末情形意欲留作證人故被解

送而來尙乞垂察等語當卽令該連長轉知該站駐兵先將火車放行對於該站長亦不得留難并令將該查票員等遞送核辦隨將辦理情形回部報告旋奉諭令以此事須切實詳細調查未便僅聽該連長片面之詞遂復派廖副官漢民親往滋事地方詳加探訪一切此職辦理此案經過之情形也旋據該團長賀光謙報稱案據職團第二營營長司徒洛報稱據職營六連連長王體方報稱竊職連于本月八日有採買王春和馬學臣二名赴滬購買灰麵由滬乘車回南翔時因補票被押車憲兵將其扣留卽向前詢問詎憲兵一見葛從貴等前來誤爲恐與其爲難卽開槍射擊當將王春和一名擊斃馬學臣葛從貴均受重傷許若湯亦受輕傷憲兵三名一名持短槍二人持長槍見已肇禍卽將軍服及長槍二枝遺棄車上潛逃無踪短槍則被帶去職聞訊當馳至肇事地點查詢一切當檢獲該憲兵遺棄車上長槍二枝子彈一百五十發黃布軍服二套軍帽一項綁腿二付符號二塊始悉該潛逃憲兵一係王憲章一係孔佛農其挾短槍而逃者則不知姓名惟查票員陳兆甫陳文安二人因知當時肇時始末是以將其帶案作證詎該站站長見車內肇事查票員被拘當亦畏禍避匿此乃該站長庸人自擾以致不能開車并無扣留車輛及拘押站長情事合併申明所有肇事各緣由理合將查票員二人及檢獲槍枝服裝等件備文解送鈞核訊辦并懇轉請將肇事兇兵王憲兵等三名嚴拿究辦等情前來經職復查無異理合將檢獲槍枝子彈服裝及查票員陳兆甫等二名備文轉呈鈞長核奪并懇轉請將在逃兇兵王憲章等三名嚴令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而慰幽魂等情附解查票員陳兆甫陳文安二名及槍彈服裝符號臂章到團據此經職復查確係當時實

在情形除飭該營將死者王春和收殮并飭受傷巡查兵馬學臣葛從貴二名暫在職團醫務所診治外理合備文將該陳兆甫等二名及槍彈服裝符號臂章一併解送鈞部訊辦至在潛逃之兇犯王憲章等三名應請察核轉呈拿辦以慰幽魂復據副官廖漢池查明報稱奉派前往南翔肇事地方查問附近居民及在滬常車上詳詢職員茶房并復問查票員陳兆甫等稱述本案情形確與該團所稱相符又詢據該傷兵葛從貴供稱係第六連第一排士兵現駐南翔車站曾于八日上午與副班長至上海買麵下午二時二十分由上海個人先行回連因副班長尙須購物是日係坐三等車剛至真茹時憲兵前來查票因見無票即被綁我當就跑下車了不料他又將我拉了上去關在一個小房間內及火車開時他們又拏東西塞住我的嘴內嗣過南翔站見我們有查車的士兵上來我就大叫起來我們的士兵即向他查問因何綁我請他將我釋放豈知他們不肯答應就用刺刀來刺人遂被我們的人將他的刺刀架開他就開槍了先行打死上來查車的第二班弟兄王春和查打死王春和是用步槍打的我被他用手槍打的我們被他打時即跑下車來王春和同我都倒在地我們是在車上被他開槍打着我的左腿上面等情又詢該傷兵馬學臣供稱係第六連二排士兵駐在南翔當時見車來因與王春和等五人上車查車適見車上綁有本連士兵當向前交涉該憲兵不但肯答應釋放反用刺刀向我們亂刺當即刺傷許若湯我等見其行兇即將他刺刀架開意欲將被綁的弟兄拖下車去不料該憲兵三人同時開槍我等回頭跑下車來我就倒在地上了等語此職查詢當時肇事之真相懇予察核辦理各等情據此查職師士兵無票乘車固屬不合而該連

排長居恆教導無方亦屬咎無可辭惟查該連士兵除駐黃渡一排其餘均駐南翔凡傳達命令及採買食物或因病赴診等等不得不藉乘車之便乃該憲兵身爲士兵之表率不知先用婉言開導加以糾正設或不聽不妨函告該管長官懲辦爲正當手續詎料計不出此一言不合遂將該士兵槍殺殞命并傷及三名在該士兵僅僅無票佔坐車位別無不法情形論罪當不至死且經查票員從旁力勸無效在該兵等經戰多次不死于敵而今以不得已之無票乘車竟遭毒手亦云慘矣設或該士兵等果與憲兵爲難當有充分理由之可言何必于肇禍之後不向該管長官聲訴遽爾脫卸身着制服棄槍乘亂潛逃顯見其情已虛况有查票員陳兆甫等目睹情形之可證則更明其真相矣閱七月九日報載該憲兵營函稱敵營蘇州分駐所有憲兵二名隨車稽查至南翔時有三十二軍士兵五十餘人不守路章強佔一二等車憲兵上前勸阻不聽反被遷怒大發雷霆並繳去步槍二枝憲兵失踪生死不明又將該站長及查票員一併捆綁不准開車此經過大概情形用特函請貴主筆主持公道確實調查關係至鉅幸勿草率記載是爲至盼云云可見十日報載憲兵連長呈報營部內稱忽有三十二軍兵士七八人上車佔坐頭等車位至各手持鐵棍及藤條等一擁上車即將憲兵痛打拿去王憲章孔偉農二名并繳去步槍二枝等語前日兵士五十餘人再曰兵士七八人佔坐車位核其所稱不符已屬自相矛盾况查南翔之士兵僅有兩排而每日尙有各種勤務何能集合許多人數無端至站此等謬捏之詞不辨自明若謂該兵士五十餘人或七八人手持鐵棍藤條有意尋釁眼見本連士兵被人槍殺豈容該兇手從容脫衣潛逃此亦不言而喻至云拿去王孔二憲兵一

說則更憑空捏造顛倒是非此信口雌黃希圖卸罪不但朦蔽長官亦且擾亂聽聞此種陰險手段無所不用其極猶幸僅謂尋仇繳械倘使加該兵等以槍劫行客之名是該憲兵槍殺多名無辜士兵不特無罪且有奇功乃身爲革命軍人處此青天白日之下豈宜作此虛偽而該憲兵營連長不加考察竟聽一面之詞殊屬非是案關重大究應如何辦理以慰幽魂而彰法紀之處理合檢同九十兩日報紙及士兵死傷調查表隨文呈報鈞座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并解查票員陳兆甫等二員到部前來訊據該查票員等供述當日肇事情形核與該師所稱各節相符正擬據情呈轉間又據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嚴遠照呈稱竊據第六連連長鄭傑稱據蘇州分駐所排長謝精雄轉據班長黃志成報稱于本月八日下午二點四十分由上海開往蘇州之區間車抵南翔站時忽有三十二軍兵士七八人上車佔坐頭等車當時隨車查票員協同憲兵回該兵士勸導使坐三等車該兵士等即怒形于色不但不聽反答此是公家車你們管我什麼憲兵答言我奉命查車該兵等聞奉命二字即喊打打在車外站內之士兵約四十餘名早有準備各手持鐵棍及籐條擁上車內即將憲兵痛打拿去王憲章孔偉農二名並勒繳去步槍二枝刺刀二柄子彈帶二條子彈二百發符號二方軍衣二套軍帽二頂綁腿兩雙當時班長黃志成觀此情形上前勸解該士兵等一見該班長即蜂擁上前逮捕併強奪該班長攜帶之木壳槍包圍甚衆勢難脫險該班長竭力抵禦將槍奪回因正當防衛不得已向天空放一槍以資警告詎該士兵非惟不知畏忌反加兇猛齊喊痛打非要致該班長于死地不休該班長實出無奈再開槍警告不料誤傷二人致命一人該士兵始四散疾奔連部各攜槍

枝前來搜拿憲兵該班長受查票員及乘車民家之勸導即火速下車奔逃不及里許見該士兵至站即在月台散開包圍火車不准開車該班長脫險後經民衆給與便服易裝潛行奔回連部時已夜半一時同志憲兵王憲章孔偉農二名不知下落據車站人云南翔站長及查票員等均被捆綁等語前來連長據此情形即派便衣偵探雷煥庭至該站調查後一切情形與該班長所報略同并說上海北站至南翔一段均有三十二軍武裝士兵沿路散放據路警說你們憲兵刻切不可隨車查車以免危險然職查憲兵王憲章孔偉農二名至今未回生死不卜至庚電呈第二次被捕職連憲兵鄭權應洽邵若蘭等于即日夜十時回連報稱車至南翔突來三十二軍武裝士兵數十人上車將兵等逮捕捆綁下車隨拖隨打腰背兩脛痛不可言旋幸該連長解脫釋放始得回連等語合併聲明等語轉報前來據此職曾飭服務員王聖法前往實地調查肇事情形與該連長所稱均屬相同至憲兵王憲章孔偉農迄今未回曾派探多方偵察均無確耗再據便衣探報告駐南翔之三十二軍第六連士兵藏匿符號臂章故在該站附近蓄意尋畔等語職爲避免糾紛起見自上海至安亭一段自九日起暫行停止檢查除呈報職團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營所稱各節與六十九師及查票員等所供完全不符此案詳情如何應請 鈞會派員澈查俾明真相除分呈外理合據情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三十二軍士兵在南翔車站與駐滬查車憲兵衝突一案已由 貴部提訊辦理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併案核辦爲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公函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航字第十八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四七號快郵代電開准瑞士使館函稱准瑞士飛機製造廠 *Alfred Comte* 呈稱該廠為宣傳瑞士飛機工業起見擬派駕駛員 *Oskar Kuefer* *Gottlieb Imhof* (均瑞士籍) 駕駛該廠自造飛機到亞洲遊歷懇准其在中國海岸由海參崴飛至塘沽及在上海落地等情前來相應函懇核准電復等由相應函請貴會核准見復以憑轉復等由准此查國際間飛機互相往還在所不免該駕駛員既係遊歷性質無別種作用應准其在所指定地點降落但不得攜帶武器照像器及一切違禁物品以資限制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轉復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外交部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二六一二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貴府函據民政廳呈彙轉新建等三十六縣治安情形週報表並以各縣程途稍遠或匪患

類仍人員間有更易致該表往往不相銜接彙核困難懇改作月報以簡手續而便查核等情檢同附表函達查收核辦見覆等由並附摺表准此查該省各縣既有特別情形對於週報改作月報一節應准暫行照辦除將各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二六〇九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貴府函據江甯等二十二縣續送治安週報表彙訂成本函送查照等由並送治安週報表一本准此除將各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 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貴府函據寶山等十七縣續送治安週報表彙訂成冊送請查照等由並附治安週報表一本准此除將各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二六三〇號 十七年八月 日

逕覆者准 貴部公函以憲兵干涉南京影戲營業一案經飭據憲兵團團長復稱該影戲院仍在江邊原址開演有違禁令應即制止實非故意干涉民政等情函請令飭遷地營業並見復等由查南京影戲院係



就花園飯店內之原有戲院開演本會前以濟案關係深恐與江中日艦發生影響故令其須離江邊二里外方准開演原爲思患預防起見嗣據該影戲院呈稱開演地點離開日艦甚遠並無發生意外情形且以濟案業經和緩因即批准照常開演在案茲據該團長謂其仍在原址開演有違禁令想係未見本會批准明文致起誤會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即希轉飭仍准該戲院照常開演勿再干涉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 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

逕覆者案准 貴處函囑將口令按日檢發一份封送過處以便應用等由查非軍事機關不得發給口令曾經奉 令有案准函前由未便照辦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檢查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公函

參字第七五〇號 十七年八月八日

逕啓者頃據 廳派往兗州點編軍隊參謀張達夫冬電稱此次被裁官兵多樂于就範惟因欠餉太多意頗悻悻近日車站附近且發現編餘官兵于八月十五日在南京集合組織案餉大會標語請嚴密防範等語查被裁官兵人數衆多難免不肖之徒從中鼓動發生意外情事據電前情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嚴密防範爲荷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公函

軍字第三〇三號 十七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敵廳軍械處處長黃公柱呈稱竊據電雷隊長霍駿報稱該隊現有房屋狹小自奉令增設三四分隊後員兵增加遂更形不敷一時難覓相當房屋移駐現聞漢西門老米倉之總部兵站軍械處倉庫已由鈞處接收可否懇予該屋移駐等情據此查該隊現駐房屋狹小且製造雷彈亦諸多不便自增設三四分隊後分駐各地管理尤感困難該隊長所述各節均屬實情惟查漢西門老米倉房屋原係總部兵站軍械處之倉庫現經職處接收聞該屋已由營房設計處劃入營房範圍擬懇將該屋撥予職處電雷隊移駐并飭營房設計處查照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業經簽奉  
主座批開營房設計處查復等因除照錄批迴外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營房設計處

電報

本會嘉獎劉師長峙提倡縮軍電

十七年八月二日

徐州劉師長勛鑒東電悉該師長夙綰軍符久膺方面重承新命仍總師干旣以殺賊爲天下先復以縮軍爲當世倡前次剷除軍閥旣已懋著勛勤將來鞏固國防定能恢張偉略懷念前徽彌殷後望軍事委員會  
冬

閻總司令建議裁兵與撫卹並進致本會電

十七年八月六日

國急南京軍事委員會鈞鑒現北伐成功正義裁減兵額與民休息山此次因病歸來密察衆議深知裁兵之舉爲國人一致所企望者竊念傷亡官兵或葬身沙場或顛連床褥非有適當之撫慰不足以安已逝之英魂而解未亡之困苦愚意以爲卹官辦法應早日實行則裁汰與撫卹雙方並進庶不負我武裝同志爲國犧牲之心而衆心知感於戎兵前途庶可收人易與從之效伏乞鈞會通盤籌畫早爲決定俾益裁兵良非淺鮮管見所及敬希採擇闕錫山叩魚印

□本會爲修改商團條例事致工商部代電

十七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助鑒據各省商聯會總所常委馮少山等江代電稱准蘇州總商會函蘇民政廳令改商團爲特種保衛團經各縣商團會議決議函請總所依據部令轉請訊爲核議并制止改組等由查商團條例係前商陸內三部會訂頒布奉行已久屬所以原條例有修改之必要故特擬具商團條例草案呈奉工商部批開案團軍事內政已咨請軍委會內政部核議等因屬所止在靜候會核加行今蘇民廳忽有改組之令殊屬駭異商團條例關係全國應由商部內政部軍委會核議并非江蘇一省所能擅自改組若冒昧施行則係破壞統一屬何認一舉爲違法應請國府嚴令制止并請主管部會迅近將屬所擬呈商團條例草案會核施行以絕觀望而昭統一并盼電復等情除電復外即希核議見鑒爲此軍事委員會處參印

□周委員西成陳述黔省兵工築路成績致本會電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竊邇來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建設維艱自非實行裁

兵則一切善後均無展布之餘地我中樞統籌共濟毅然而行遠近聞之莫不額手稱慶蓋自軍興而後全國兵額驟然增加然以大敵當前不能不忍痛從事茲幸軍閥消滅大功告成及今不圖流弊何極黔省僻處西陲地瘠民貧庫藏枯竭給餉尤艱故前此勵行兵工築路政策行之既久成效昭然全省數千里馬路均次第告竣爲利之大匪言可宣現在仍當力求減縮設法安置以副中樞勵精圖治之至意謹此電呈伏惟鑒察職周西成叩陽印

□本會嘉獎周委員西成兵工築路成績電 十七年八月十日

貴陽周主席勛鑒陽電誦悉貴省素稱貧瘠執事執政以來整軍理財勵行兵工政策全省馬路脈絡貫通省富激增四民安堵南黔北晉隆治并稱迭聽頌聲殊深佩慰現在全國統一縮軍計劃正在實施遙知恢宏經績綢繆盡善益有以慰中央之望也軍事委員會灰印

□批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四一七〇號

具呈人江甯縣便民鄉栖霞圩四段農民代表王子根等

呈一件 爲政府明令豁免十六年下忙錢糧縣政府仍迭次催徵公懇派員查明由

呈悉事關國課仰逕呈江蘇省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經字第五五一號

具呈人上海總商會主席委員馮培焘等

呈一件 為歷次墊借軍事善後等款本息增累負擔日深瀝陳困難情形請求按照抵借

原案籌撥歸償以清手續而抒艱困由

呈悉查該會所撥之款除總司令部特務處及龍潭之役墊借款項准予另案呈核外其餘均係北京非法政府及逆軍借款本會礙難承認仰即知照清摺一扣發還此批

附還清摺一扣(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上海總商會主席委員馮培焘等原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呈為歷次墊借軍事善後等款本息增累負擔日深瀝陳困難情形請求按照抵借原案迅賜籌撥歸償

以資清結而紓艱困事竊自民國十三年秋間江浙戰事後兵戎迭見江南精華殆盡國省兩庫同時告竭而撫輯潰亡遺資散卒以及地方善後等事在在需款加以滬埠中外集處偶有變故輒致牽涉國際當時部省當局計無所施爰委託本會向銀錢各業代為息借商款以資應付本會屬以商業團體以地方善後等事在在與商業攸關亦不得不勉任艱難共同設法旋上海兵工廠奉令撤廢委本會接收保管事關國有產業一切製造設備及重要機件盡在其中不得不謹慎辦理所有在保管期內員丁餉精及一切費用墊付亦屬不貲以上各項墊款除民國十四年借墊淞滬警察廳二月份警餉本息一萬元餘外均由前北京財政部陸軍部會銜訂定以兵工廠基地作抵給有正式公文及印收為憑茲查此項墊款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五年四月底止共計九十萬零三千六百九十二元九角六分八厘自民國十五年四月後之利息尚不與焉迄今時閱五載款息累增為數既鉅而各商家以本息一再衍期集矢本會謫言交加其中艱難委曲情形有非楮墨所能盡宣者因之本會雖以商業團體資格而對於商人信用亦幾不能維繫前任會長會董應付已極為難委員等忝任會務身歷其境更覺艱窘萬狀查當時兵工廠奉明令撤廢查部省正式機關出面抵借而用款又為軍事善後及維持地方治安要需信誓旦旦固不虞若何周折乃時局更變中經孫氏跋扈遷廠之議未果押品亦久難履行歲月遷延應付俱窮現值北伐告成南北統一國家財政正謀整理此項墊款國家與商業團體立有抵押契約關係亦自在籌計之中本會思維再四以為此項鉅款不及時設法籌撥必致杳無了期各商家根據契約行

使債權按諸私法關係亦理所當然用是本會輾轉爲難本擬早日陳明惟以大軍正在北伐進展餉糈浩繁輸將不遑未敢瑣瀆鈞聽今幸平津既克干戈戢戢鉅款所關不得已瀝陳困難情形並開明欠款清摺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按照該項抵押原案設法籌撥的款將本利一併清償藉紓賠累而重信約其自民國十五年四月後之各款利息容另行揭算續報再上年總司令部特務處在滬編練警備隊籌借洋八萬五千元及龍潭戰役代墊資遣費洋一萬三千元兩共九萬八千元利息未揭示祈併案籌撥以資清結合併聲明除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外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專件

### □本會軍醫聯席討論會議議決案全文

(按該會議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開起定期十天)

#### (一)整頓及提高全國軍醫教育案

理由

- 1 軍醫人才之優劣關係於軍隊之衛生之良窳及戰鬥力之強弱甚大現查各部隊軍醫能勝任愉快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亦不在少若不從事整頓直接貽誤傷病之經過間接致戰鬥力之損失
- 2 東西各國對於軍醫之甄選極為嚴格須在醫藥專門學校畢業並經過相當之軍醫訓練者方可供職而我國軍醫則因專家缺乏任用甚為浮濫非整理及提高不能補救

辦法

於軍醫學校中分設普通科本科研究科三科並另設補習班

- 1 普通科 考選高級中學畢業生入校肄業其修學年限醫科五年畢業藥科四年畢業概不入預科
- 2 本科 以本校普通科畢業生升入肄業其國內外醫科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者概須經本校考試及格始得升入本科肄業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但於修業期中應以四個月分發各部隊中見習

俟見習完了再由本校發給文憑

3 研究科 凡在職軍醫對於研究科目具有心得而志願研究經本校攷試及格者得升入研究其修業年限不定

4 補習班 凡未經正式軍醫學校及正式醫藥專門學校畢業之在職軍醫司藥可由本管高級衛生長官保送入補習班肄業其修業年限為二年

(二)統一實施醫目兵及担架教育案

理由

醫目兵有助理軍醫診療檢查之責及病情經過之監視傷病官兵之看護衛生之實施在在均須授以相當之教育訓練始克勝任現查各部隊醫目兵及担架兵雖亦曾授以教育然既無主義之澈貫又缺細密之計劃致訓練不能澈底洵屬遺恨自應從速制定醫目兵擔架兵教育令頒佈實行

辦法

看護士兵之教育令及教程由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擬定倫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未能成立則由最高軍事行政機關參酌提案釐訂通令施行

(三)派遣軍醫人員赴國外留學以宏造就案

理由

近世科學日進武器日精東西列強關於軍事之計劃及設備在在利用理化學的發明爲戰爭工具勢之所趨必有利利用疫病菌殺滅敵人之一日事之可懼莫逾於此返視吾國醫學專才固已不少而於軍醫有深遂之研究得施諸軍陣者其數尙鮮自應急派留學採彼之長以爲澈底革新軍醫之助此固不容稍緩之事也

#### 辦法

- 1 在國內正式醫藥專校畢業並在軍隊服務三年以上經最高軍事衛生行政機關攷試及格者得派赴國外留學
- 2 派遣留學人員回國後至少須在軍事機關服務五年以上
- 3 第一次派遣留學名額爲十名
- 4 留學年限定爲一年至三年
- 5 每年須有十名在國外留學其中有歸國者應卽補派以足十人之名額
- 6 留學條例由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擬訂倘該委員會未能成立則由最高軍事衛生行政機關執行之

(四)組織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釐訂各種軍醫法令章制案  
理由

我國軍醫法令規章經前陸軍部頒布者雖亦有若干種或因不適應國情或因不合編制大多均未奉行而各部隊因戰事頻仍軍隊增加醫務紛繁既無法令之可遵不得不準酌各地情形各行其自訂辦法馴至各自為政但見解不免偏枯辦事終多窒礙且彼此不能取相互一致之効而於軍醫之改進攷察尤無一定之準之際茲軍事結束全國統一關於軍醫法令章制亟應訂定頒行以重法典而資遵守現為集思廣益精密完備計擬請組織一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以專責成

### 辦法

茲謹擬具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如左

第一條 本會定名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屬於中央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俟軍制頒布後由最高軍事衛生行政機關按照下列資格呈請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閱選派或聘請之

- 1 在軍隊各級軍醫司藥及獸醫達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2 對於軍醫司藥及獸醫確有研究及心得並經在軍隊充高級軍醫司藥獸醫三年以上者
- 3 曾在國內外正式軍醫司藥獸醫專校畢業並在國民革命軍充高級軍醫司藥及獸醫一年以上者(師部軍醫處長以上)

4 曾充軍醫及獸醫學校校長及教官二年以上者

5 對於軍事法規深有研究者

第四條 本會人數定為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本會期間以六月為限

第六條 本會所編定各種法規章制由中央最高軍事行政機關頒布實行之

第七條 本會組織條例由最高軍事衛生行政機關按照上列各條例詳細擬定呈准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大綱呈准最高軍事行政機關核准後實行

(五)安置戰後被裁軍事衛生人員建議案

理由

1 欲謀吾民族之繁殖免百年後為他強族所同化或消滅應先促進醫學發達及衛生設備完全共工其維醫藥專才是賴現查是項專才培成甚少不應置諸閑散

2 全國衛生事業尙甚幼稚應速謀發展令此項被裁軍事衛生人員從事於地方衛生事業之建設似屬相宜

3 古者寓兵於農今亦化兵為工急將被裁軍事衛生人員安插於地方衛生機關則現時得服務於社會將來可徵用於國防實屬一舉兩得

4 以曾經効忠黨國之專才當此軍事已定揆以酬庸之義亦不忍置諸閑散

辦法

甲屬於深造方面者

- 1 被裁軍事衛生人員適合派遣軍事衛生人員赴國外留學或攷察條例者得遴選若干員派遣之
- 2 非正式醫藥專校畢業而有軍事衛生經驗者經攷試及格後按其程度之高下送入軍醫學校各級補習班肄業

乙屬於服務方面者

- 1 嗣後各級軍醫衛生機關遇有缺額以被裁軍事衛生人員儘先補用
  - 2 建議 軍委會轉呈 國民政府令民政工商農礦建設各機關擴大衛生事業設立衛生專管機關藉謀民衆幸福以被裁衛生人員之正式醫藥專校畢業者由政府分發充任（謹附建議書）
- （六）頒布軍事衛生人員甄別暫行條例以資整頓軍事衛生案

理由

- 1 軍醫爲專門學問不容濫竽苟所用非人則損及軍醫之名譽者小而害及軍隊之衛生與傷病官兵之生命者大

2 我革命軍歷次北伐動員至二百萬之多軍事衛生人員供不應求致看護醫兵出身者亦相率倖進以惹大責任加諸不學無術之輩債事溺職又何能免當此訓政時期軍事結束亟應規定條例嚴加甄別以資整頓

辦法 茲謹擬具軍事衛生甄別暫行條例如左

第一條 爲整頓軍事衛生行政勤務起見於軍事善後機關附設一軍事衛生人員甄別委員會定期舉行甄別

第二條 軍事衛生人員甄別委員會之委員由最高軍事行政機關臨時指派校官以上學識兼優之衛生人員若干員組織之

第三條 凡屬國民革命軍各部隊之衛生人員均應按照本暫行條例甄別之

第四條 甄別方法以調查考試按照後列資格分別升降裁汰

一、少校以上之軍醫司藥獸醫合於下列資格者爲合格

1 國內外軍醫及陸軍獸醫學校畢業者

2 曾經立案之國內外醫藥大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凡甄別合格之衛生人員由該管高級軍事衛生機關分別呈請重行委任之

第六條 凡經裁汰人員經本會核准認爲可以造就者得送入軍醫學校補習班補習之其不堪造就

者則資遣回籍

第七條 凡升汰人員底缺亟須補充者由該管高級軍事衛生機關就此次被裁軍事衛生人員中按照第四條所開資格分別遴選請委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於軍事衛生人員任用條例公佈日即行廢止

(七)軍醫職權統一建議案

附本案建議書

為建議事竊維軍醫為軍隊組織中最重要之一部份其關係軍隊之健康既重且大倘軍醫職權未能統一在戰時固不能如臂使指運用自如在平時亦必各司為政諸多捍格往者弗論擬請自今而後除關於命令系統各級軍醫須絕對服從各級軍事長官外其他如經費之支配人員之任免教育之設施業務之規定等均請以此全權屬之於最高衛生長官俾得以整個之計劃見諸實施茲謹將犖犖大端縷陳於後

一經費

理由 衛生作業首貴準備前次各級衛生機關以經費未能獨立衛生經費並無一定預算決算以致需要之緩急不分既費公帑仍感缺乏此後擬請以一師為單位分為平戰二時固定預算由最



高衛生長官通盤籌劃視經濟之狀況以一定之程序不分軒輊妥為分配以免紊亂缺乏之虞  
辦法

甲 平時衛生費

乙 戰時衛生費

平時衛生費之區分

- 1 衛生材料費（藥品醫療器械消耗品以及病兵之被服醫用上之雜用品等費屬於此項）
- 2 衛生設施費（建設及改良病院衛生防疫上之設備及應用等費屬之）
- 3 教育費（遣派留學設立學校購備圖書看護教育等費屬之）

戰時衛生費之區分

- 1 準備費（各種醫械担架等及戰時軍醫上應用各件屬之）
- 2 臨時費（戰時傷病官兵等運費以及戰時衛生實施上應用各費屬之）

關於甲項經費分別屬於中央及各師二種造具詳細預算呈請實行之

關於乙項經費均屬於中央準備費由最高衛生行政機關以一師為單位造具詳細預算逐年撥款籌備之臨時費由衛生最高機關屆時通盤籌劃呈請指撥之

二人事

理由 衛生人員直接關係軍隊之衛生若無一定任用考核之方針必至濫竽充數擬請嗣後各級衛生部員監察之權屬之軍事長官而任免遷調考核之權須屬於最高衛生長官庶使軍隊衛生之整理責有攸歸

辦法

- 1 正式任命權屬於最高軍事長官
- 2 考核權按照考績方法按級呈送至最高衛生機關以備升黜調補根據
- 3 所有任免升遷調補方法由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議定之

三教育

理由 教育須有一定統系始克收事半功倍之效軍隊衛生教育亦為軍事教育之一部份擬請將各師衛生教育權集中於衛生最高長官所有教育課程教育計劃均由高級衛生長官呈請實行之

辦法

業由全國軍醫教育案擬定其詳細方法由軍醫編纂委員會議定之

四業務

理由 軍醫作業須具有一定之規程始得收治療上之效果擬請將各師業務分配之權集於最高衛生長官如平時有更改規程冊表及召集衛生演習在戰時對於衛生隊病院等視情況上之必

要有命令前進後退之權等

辦法

應由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擬訂

以上四項關於軍醫職權統一至爲切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

(八)整理衛生材料廠案

理由

- 1 振興國貨挽回利權
- 2 將來國際變動外貨斷絕不致坐困
- 3 藥科專才得展所學

辦法

- 1 組織設計委員會擬定整理方案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批定經費以便進行
- 2 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最高軍事機關規定之

(九)提高司藥階級以資整理案

理由

醫與藥同爲專門學問關於定量分析化驗調製等項其深奧不在醫科之下現時部隊因衛生設備太

不完全藥科人員不能展其所學致司藥階級與軍醫頗有軒輊當茲百端革新之際自應將司藥一項提高階級與軍醫同等待遇并將司藥名目改爲軍藥藉新耳目

辦法

交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擬訂

(十)檢查士兵體格規定入伍年齡以強兵力案

理由

此爲增強戰鬥力切要之舉當茲整理軍隊之際不容忽視

辦法

交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辦理

(十一)關於平戰時官兵死亡及殘廢之撫恤待遇預定辦法案

理由

我黨國武裝同志爲國犧牲致成殘廢其志可嘉其情可憫况遺族悲號傷殘待養善後之事莫急於此至中央雖經頒有撫恤條例但不無與事實不合之處且未經指定專款實行發放距京窻遠者不免有偏枯情事

辦法

請中央將已頒行之撫恤條例參照各集團軍情形加以修改並請最高軍事機關轉呈

國府指定專款實行發放並令各省設立殘廢工廠以教育殘廢官兵

### (十二) 刊行軍醫雜誌案

理由

1 雜誌為研究心得者發表之機關智識交換之淵藪况軍醫為特種專門學問非資衆長難期進步  
2 東西各國科學日進醫學日新即不為經濟所格文字所限而一人之力亦難遍為購讀如發行刊物  
譯遂介紹搜其所長攻己所短必獲長足之進步

3 吾國衛生尙極幼稚借刊物之宣傳促國人之注意不但有裨於軍醫亦且有益於民衆

辦法

1 暫由軍委會軍醫監理委員會軍委會軍醫處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醫處會議籌備之

2 軍醫雜誌簡章參攷第二集團軍軍醫處提案擬定之

### (十三) 軍隊應勵行衛生教育案

理由

軍隊衛生一般之實施雖屬於衛生長官而保持體力之康強端賴個人衛生之常識吾國士兵故乏此項教育不善攝生致成羸弱一經辛苦即感疲勞偶受微傷寔成疾患關係戰鬪力者甚大亟應勵行衛

生教育以資補救

辦法

下級軍官及士兵均授以平戰時衛生常識并救急法由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擬定後由最高軍事衛生行政機關建議軍事法規編纂委員會

(十四)擬籌設中央軍醫院案

理由

查現有各後方醫院因困於經濟致設備未能完全雖欲行精密檢查而不可得值此軍事已定亟應設一完備之中央軍醫院俾士兵得有良好治療機關亦可為軍醫實地研究之所

辦法

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方案交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核後由最高軍事衛生行政機關呈准設立之  
(十五)整頓陸軍獸醫學校案

理由

- 1 陸軍獸醫學校為我國現時之唯一獸醫人材培養機關（農業大學雖有獸醫一科研究軍隊驟馬衛生者甚鮮以我國之大而祇此一獸醫學校理宜加以整頓
- 2 陸軍獸醫學校創立二十餘年基礎已備整頓較易

3 陸軍獸醫學校除診治家畜疾病及衛生課程外如獸醫衛生警察馬政牧畜等課程均為國家建設上必需之學問是項人材自應在培養之列

辦法

整理辦法交最高軍事衛生行政機關擬定呈核

(十六)軍馬衛生軍馬補充事項應任獸醫人員辦理案

理由

關於軍馬衛生軍馬補充非專門人材莫辦自應任用獸醫人員以期適當

辦法

交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擬訂

(十七)軍馬蹄鐵工廠以專門學識人員辦理案

理由

1 軍馬之蹄其磨滅與普通馬匹不同

2 削蹄裝鐵宜用專門人才或改良中國蹄跌

3 藉此可得制止中飽

辦法

交最高軍事衛生行政機關擬定呈核

(十八)糧秣廠內應有獸醫人員參加辦理案

理由

1 糧秣爲軍馬之命脈對於飼料之選擇保存疫病之預防制止等項均非獸醫專材不能勝任

辦法

由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建議軍事編纂委員會辦理



## 定價報目

定		預		售零
全年	半年	時期	冊數	價目
共冊	共冊			
四元六角	三元四角			
三角六分	一角八分	本	郵	郵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京	外	外
		埠	埠	埠

每月三冊全年三十六冊

每冊大洋壹角五分

郵費一分

郵費一分

郵費一分

郵費一分

## 廣告價目

### 注意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分为半者為限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 代售處南京

共和中央  
中華文化  
中國商務  
南洋世界

### 各書局

## 本報特別啓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卽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常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卽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